

## 基金會部分扶助/委託專案 意願書

本人\_\_\_\_\_【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】已充分明瞭基金會部分扶助與勞動部／原民會委託專案之權益差異，並出具此意願書，供貴會做為審查依據：

專案類型	意願選擇
勞動部專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適用基金會部分扶助，並撤回勞動部之專案申請/覆議（即訴願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適用勞動部專案扶助，並撤回基金會案件之申請/覆議（即訴願）
原民會專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優先適用基金會部分扶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優先適用原民會專案

此致  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申請人：  
法定代理人/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※基金會部分扶助/委託專案權益比較表

事 項	基金會部分扶助	勞 動 部	原 民 會
繳 納 分 擔 金	未依規定繳納分擔金，將不予扶助。	無須繳納	無須繳納
律 師 費	申請人依部分扶助比例負擔。	由勞動部代為支付	由原民會代為支付
訴訟費用(如裁判費、鑑定費等)	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者，由基金會依部分扶助比例支付。	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者，由勞動部支付，惟同一案件歷審扶助設有支付上限新台幣10萬元。	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保全程序/停止執行之保證書	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者，由基金會出具。	無	無

※ 其他更多關於基金會與各委託專案之審查標準、攜帶文件與權益比較，請參本會官網最新【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標準比較表】。